

证券代码：833682

证券简称：福特科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恒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351ZA0059 号）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做出 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18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2)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3) 《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(4)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(5)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